

湘桥区 2019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工作指引

(不含政策性招生)

一、民办小学招生

1、城南中英文学校采用电脑摇号和学校自主招生相结合的方式招收新生（详见学校的招生方案）。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摇号。

2、其他民办小学自主合理设置招生范围，采取登记或摇号等方式选择适合学校办学特色的学生。具体招生办法关注各民办小学微信公众号或咨询相关学校。

二、公办小学招生

市实验学校、市绵德小学录取并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公办小学摇号。

(一) 第一批次招生工作流程

第一批次学校：区实验学校、昌黎路小学、城南小学、振德街小学、铮蓉小学、新桥路小学

1. 区域内报名注册（现场报名）：7月19-20日，六所学校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的监护人带户口本及复印件（统一用A4纸进行复印，户口本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到对应的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①）报名、注册学籍，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摇号，在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区域内学位。表①：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区实验学校	凤新街道花园村本村村民适龄儿童；祖籍花园村，且有祖房，并在村中居住的适龄儿童。
昌黎路小学	户口在湘桥街道、西湖街道的适龄儿童。
城南小学	户口在太平街道的适龄儿童。（一年级在开元分教点就读）
振德街小学	南春居委的1-6组、16组、22-23组、28-37组；振德街居委；南濠居委的1-13组、20组、22组、24-32组、37组、41-43组；城新居委；除宏兴公户、水产公户外的南春街道公户。
铮蓉小学	户口在西新街道新桥居委会、布梳街居委会的适龄儿童。（一年级在城北校区就读）
新桥路小学	户口在西新街道西新居委会、新合居委会、西新公户的适龄儿童。

2. 统计空余学位：7月21日，各学校将学生报名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等四项）录入整理，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上报区教育局。同时，根据注册人数，对照招生计划数，统计空余学位，在学校及湘桥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3. 空余学位报名（网上报名）：

（1）报名对象：

- ①湘桥户籍适龄儿童；
- ②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儿童。

（注：本批次放弃辖区内学位的适龄儿童可参加本批次及其他批次学校空余学位摇号。）

（2）网上报名：7月22-24日，登录“湘桥区新生报名系统”（<http://bm.xiangqiao.gov.cn>），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志愿学校（注意：在六所学校中选择若干所学校排序填报），进入报名信息填写页，并按系统提示填写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籍贯、民族、健康状况、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现家庭地址、监护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填报志愿等。填写完毕，点击“提交”完成报名（**特别提示：一经“提交”则不得修改报名资料**），同时系统将按报名顺序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该报名号将作为学生摇号身份识别码。

温馨提示：因手机可能出现网络不稳定情况，建议使用电脑登陆系统进行报名。

（3）学生资格审核确认：7月25日下午-27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②）到填报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证件及学生信息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打印《潮州市湘桥区小学空余学位报名表》（报名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两份），家长现场签名确认后，学校和家长各执1份。**如审核材料不过关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审核确认的，则该生报名信息及报名号无效，系统将作废处理。**

表②：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1. 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2. 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①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②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③父母一方在韩江西岸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④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及复印件。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3. 父母一方潮州户籍的提供②—④项；其他的提供①—④项。

（4）信息汇总：7月28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对确认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如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未达到空余学位数的，不必组织摇号，直接录取；符合摇号资格的学生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封存数据，组织摇号。

（5）摇号派位：7月29日，在公证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摇号派位，并当场公布摇号结果（摇号地点另行通知）。

（6）注册学籍：7月30日，学生凭《潮州市湘桥区小学空余学位报名表》到录取学校注册学籍，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空余名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如果被第二志愿录取的学生同时达到第一志愿的递补资格，那么该学生将优先获得在第一志愿的录取资格，第二志愿的空余学位也顺延依次递补。在第一志愿直接录取的学校中若出现空余学位，则在第二志愿录取学生后依次补录（其他志愿方式同上）。因适龄儿童注册后放弃学位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位，不再组织补录。

（二）潮人阳光教育集团” 属下阳光实验学校（小学部）、卧石侨英学校、黄金塘小学（现场报名）：7月19-20日报名注册。阳光实验学校（小学部）招生工作流程详见学校的招生方案；卧石侨英学校招录卧石村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在本村就读；黄金塘小学招录黄金塘村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在本村就读。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的摇号。

（三）第二批次招生工作流程

第二批次学校：来宜小学、培英小学、南春路小学、城西中心小学、新春园小学、厦寺小学、北关学校、春光小学、凤新中心小学等9所学校。

1. 区域内报名注册（现场报名）：8月1-2日，九所学校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的监护人带齐户口本及复印件（统一用A4纸进行复印，户口本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到对应的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③）报名、注册学籍，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摇号，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区域内学位。表③：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来宜小学	户口在金山街道的适龄儿童。
培英小学	户口在湘桥区的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参加摇号。
南春路小学	户口在南春居委的7-15组、17-21组、24-27组；春城楼居委；南濠居委的14-19组、21组、23组、33-36组、38-40组；宏兴公户、水产公户等的适龄儿童。
城西中心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吉街村、信怡园居委、新利居委、潮新居委、城西公户的适龄儿童。
新春园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新春园居委、新南居委、上埔村、上埠居委、熙泰居委的适龄儿童。
厦寺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厦一村、厦二村、厦三村、厦寺居委的适龄儿童。
北关学校	户口在城西街道北关村、北园居委的适龄儿童。
春光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春光村、春荣居委的适龄儿童。
凤新中心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陈桥村、高厝塘村、奎元居委、万绿居委、宜园居委的适龄儿童。

2. 统计空余学位：8月3日。

3. 空余学位报名（网上报名）：

（1）报名对象：对象类型与第一批相同。

(2) 网上报名：8月4-5日。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若干志愿学校进行排序填报（具体操作办法与第一批相同）。

(3) 学生资料审核确认：8月6-7日。家长带齐审核材料（同表②）到填报第一志愿学校进行审核确认（具体操作办法与第一批相同）。

(4) 信息汇总：8月9日。

(5) 摇号派位：8月10日。

(6) 注册学籍：8月11日。

(三) 第三批次招生工作流程（无需网上报名）

第三批次学校：区属其他小学。

1. 区域内报名注册：8月12-13日，各学校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的监护人带齐户口本及复印件（统一用A4纸进行复印，户口本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到对应的服务区域学校（见表④）报名、注册学籍，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摇号，规定时间内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区域内学位。

表④：

学校名称	服务对象
八一学校	驻潮部队军人子女。
桥东中心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桥东居委、桥东公户、韩师公户等的适龄儿童。
东湖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东湖居委、麒麟居委等的适龄儿童。
下津博雅学校	户口在桥东街道下津村的适龄儿童。（在第一批学校招生前招生，区域内注册后，空余学位自主招生。学生一经注册，不得参加其他学校摇号。）
涸溪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东溪村、涸溪居委等的适龄儿童。
社光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社光村的适龄儿童。
六亩小学	户口在桥东街道六亩村的适龄儿童。
上洲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上洲、下洲村等的适龄儿童。
古美小学	户口在城西街道古美村、古美居委会等的适龄儿童。
莲云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莲云村、大园村、西塘村等的适龄儿童。
凤山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凤山村的适龄儿童。
田中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田中村的适龄儿童。

大新乡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大新乡村的适龄儿童。
云梯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云梯村的适龄儿童。
竹围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竹围村的适龄儿童。
东埔小学	户口在凤新街道东埔村、宏天居委等的适龄儿童。
意溪中心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寨内居委、坝街居委（1-10组、21-26组）、东郊村、头塘村、东洋塭村寨内组、文教公户、永安村、小陂村、书厝楼村等的适龄儿童。
华侨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东洋塭村（寨内组外）、长和居委、坝街居委（11-20组、27-31组）、河北村黄竹洋组等的适龄儿童。
橡埔基础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橡埔村、埔东村、团三村、河北村（黄竹洋组外）、四益村等的适龄儿童。
上津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上津村、石牌村等的适龄儿童。
中津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中津村的适龄儿童。
西都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西都村、四宁村、坪埔村、下坪村、莲上村等的适龄儿童。
后径小学	户口在意溪镇后径村、锡美村、桂坑村、荆山村、古庵村等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中心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居委、溪口一村等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溪口二祥杰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溪口二村、溪口五村、溪口七村等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三村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溪口三村、芦庄村、西坑村等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四村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溪口四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八村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溪口八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岗湖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岗湖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美堤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美堤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英山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英山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星光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田三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星星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田一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星华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田二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塘边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塘边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福聚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福聚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凤美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凤美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埔涵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埔涵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密美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密美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田心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田心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顶厝洲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顶厝洲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仙河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仙河村、塔后村等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吉水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吉水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饶砂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饶砂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后洋堤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后洋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仙美小学	户口在磷溪镇仙美村的适龄儿童。
磷溪镇暘坑华侨学校	户口在磷溪镇暘山村、内坑村、北堤村等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巷下中心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巷下村、城甲村等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秋溪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秋溪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象山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象山村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时术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巷头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元房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元房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石湖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石湖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苏寨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顶乡村、官头村、苏二村、堤边村、下底村、潭头村、尧里村等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奕东小学	户口在官塘镇奕东村的适龄儿童。
官塘镇育智学校	户口在官塘镇奕湖村、奕庵村等的适龄儿童。

桥东、城西、凤新、意溪等四个带农街道（镇）的招生工作，由各中心小学负责组织实施。磷溪镇、官塘镇的招生在当地镇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

2. 空余学位报名：

（1）报名对象：

- ①湘桥户籍适龄儿童；
- ②符合条件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儿童。

（2）**学生信息审核、报名：**8月15-16日。由家长带齐审核材料（见表⑤）自主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适龄儿童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的，直接录取；报名适龄儿童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的，摇号录取（摇号时间另行通知）。

表⑤：

对象类型	审核材料	备注
1. 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2. 符合条件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	①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②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 ③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购房合同及有效交款凭证、法律见证或公证处公证的房产、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证实的《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④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及复印件。	1. 所有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2. 原件查验退回，复印件1份（统一用A4纸复印）上交填报第一志愿学校。 3. 父母一方潮州户籍的提供②—④项，其他的提供①—④项。

（3）注册学籍：由本批次各学校自行安排。

三、补充事项

1. 双（多）胞胎的，家长可以选择几个孩子捆绑同一个号码参加摇号，摇中同时录取，也可以各自填报，各自录取。捆绑同一个号码，须在学校审核时出具双（多）胞胎有效证明，不得用不同孩子姓名多次、多校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摇号、注册资格。

2. 2019年3月12日后户籍在湘桥区域内变动的按原户籍归属执行；从湘桥区域以外迁入的可参加各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的招录，也可入读我区民办学校。

3. 湘桥区教育局新生报名咨询电话：2228925

4. 湘桥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咨询电话：2213104

5. 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事项，以下次“工作指引”为准。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19年7月2日